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电力迁改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3065)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电力迁改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81.670900万元，招标人为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2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5月1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德惠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102国道道西150米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431-87310002
电子邮件：0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联 系 人：孟令新
电 话：18088627132
电子邮件：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令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电力迁改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30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电力迁改提升项目已由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德发改审批【2022】15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独立标段;

2.2 计划工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3 项目概况:项目对10kV乐米线124-152号杆之间架空线路及之间所带的分支线路、10kV三胜线大平分线12社支线10-22+1号杆之间架空线路进行迁改,项目由拆除及新建两部分组成,其中:拆除10kV乐米线124-152号杆之间架空线路及之间所带的分支线路和10kV三胜线太平分线12社支线10-22+1号杆之间架空线路,共拆除12m水泥杆51基,拆除架空绝缘导线亘长3852m,拆除柱上跌落开关2组、避雷器2组、拆除拉线12把;新建跌落式熔断器2组、避雷器2组,新建二进四出环网箱3座,新建10kV电缆线路17882m,新建电缆警示带7285m,新建电缆直线井51座、电缆转角井5座、新建电缆三通井3座、电缆四通井1座、电缆接头井13座;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5 建设地点: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2.7最高投标限价:8816709.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五级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公告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附截图并加盖鲜章);

3.8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现行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采用后审的方式(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12日至2023年05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邮箱(2784907815@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9954590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05日09时30分,地点为吉林省林业宾馆二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5046号,电话:0431-85890222)。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102国道道西150米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431-87310002

代理机构: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获取文件:陈珊珊 电 话:0431-89954590

技术咨询:孟令新 电 话:18088627132

财务电话:0431-89954093、0431-8995459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 号:163641099071

监督部门:德惠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05月11日

